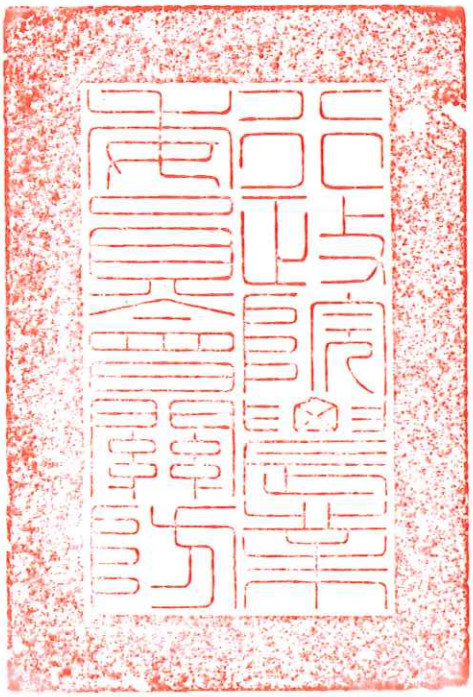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81326367號

主旨：公告一百零八年度兼營飛魚卵漁業許可採捕期間及總容許漁獲量。

依據：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四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總容許漁獲量：三百公噸。

二、許可採捕期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本會公告漁季結束日止；本會未公告漁季結束日時，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總漁獲量達二百八十公噸時，本會另行公告許可採捕期間自公告日起第七日為漁季結束日。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